

引用格式: 张豪哲, 谢志利, 余健铭, 等. 美国消费品安全监管制度下的禁令概述及其借鉴[J]. 标准科学, 2025(8):164-168.
ZHANG Haozhe, XIE Zhili, YU Jianming, et al. Overview and Reference of Bans under the American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Regulatory System [J]. Standard Science, 2025(8):164-168.

美国消费品安全监管制度下的禁令概述及其借鉴

张豪哲¹ 谢志利^{2,3*} 余健铭¹ 彭婉君⁴ 林丹霞¹

[1.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产品缺陷与安全); 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摘要: 【目的】分析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禁令制度的法律框架与运行机制,为我国消费品安全监管体系优化提供借鉴。【方法】结合CPSC禁令的法律依据(《消费品安全法》《联邦危险物质法》)、发布程序(联邦法规程序与国会立法程序)及典型案例(如倾斜式婴儿睡眠产品禁令),提炼其监管逻辑与核心特征。【结果】CPSC禁令制度具有法律授权明确、预防性监管突出、程序科学灵活的特点,通过立法性禁令与司法性禁令的分工,实现风险预防与紧急处置的平衡。【结论】建议我国完善强制性安全标准与禁令程序,强化科学风险评估,聚焦高风险领域精准施策,以提升监管效能与消费者权益保障水平。

关键词: 消费品;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禁令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5.08.022

Overview and Reference of Bans under the American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Regulatory System

ZHANG Haozhe¹ XIE Zhili^{2,3*} YU Jianming¹ PENG Wanjun⁴ LIN Danxia¹

(1.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2. Defective Product Recall Technical Center,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3. Key Laboratory of Product Defect and Safety,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4.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study aims to analyze the legal framework and operational mechanisms of the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 ban system, providing insights for optimizing China'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regulatory framework. [Methods] By examining the legal basis of CPSC ban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and 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 enforcement procedures (federal regulatory and congressional legislative pathways), and representative cases (e.g. the ban on inclined infant sleep products), this study distills the regulatory logic and core features of the CPSC ban system. [Results] The CPSC ban system is characterized by clear legal authority, a preventive regulatory focus, and scientifically rigorous yet adaptable procedures. The division between legislative bans (preemptive risk mitigation) and judicial injunctions (emergency enforcement) ensures balanced risk prevention and rapid response. [Conclusion] China should enhance its mandatory safety standards and ban enforcement protocols, strengthen scientific risk assessment mechanisms, and prioritize targeted interventions in high-risk sectors to improve regulatory efficiency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Keywords: consumer products; CPSC; bans

基金项目: 本文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计划项目“标准化对我国经济增长作用机制研究”(项目编号: 2024MK191)资助。

作者简介: 张豪哲,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化学分析等。

谢志利, 通信作者,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产品安全与召回。

0 引言

CPSC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是美国的一个联邦独立机构,主要负责保护消费者免受消费品带来的不合理伤害或死亡风险。为更好地执行法律所赋予的职责,根据法律的授权,CPSC可制定与消费品安全相关的法规,其中包括强制性消费品安全标准和禁令。禁令通常是指对某些具有潜在危险的产品实施的强制性禁止销售的规定。根据这些禁令,某些消费品因含有危险物质或构成安全隐患而被禁止在市场上销售。违反这些规定并销售被禁止的产品被视为违法行为,将被施以处罚。禁令的制定和发布是一个立法行为,有着严格的程序和要求,并在美国消费品安全监管实践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 禁令概述

1.1 禁令发布的途径

禁令的发布可以通过2种途径进行。一种途径是由CPSC依据联邦法规程序和形式来发布,即CPSC依据法律授权,遵循其消费品安全规则制定程序,宣布其监管范围内的某些产品因含有危险物质或构成危险品而被禁止销售,销售这些产品将构成违法。这是CPSC用来监管危险消费品的重要手段,也是禁令发布的主要方式。

另一种途径是国会通过立法形式来发布禁令,即国会通过成文法明确将某类属于CPSC监管范畴内的特定产品定性为禁止危险品。例如,《1988年反药物滥用法》第2404节禁止了亚硝酸丁酯的生产和销售^[1],《1990年犯罪控制法》第3202节禁止了亚硝酸异丙酯及其他亚硝酸酯类产品^[2],《2008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第108节禁止了含有特定邻苯二甲酸盐的产品^[3]。这些立法明确规定某类产品按照《消费品安全法》第8节的规定,被视为禁止危险品。

1.2 禁令与禁制令

在美国消费者安全监管制度下,还涉及一个概念——禁制令。这2项制度都是确保消费者安全和

权益的重要法律工具,但却是2个不同的概念。

禁令可以由CPSC发布。禁制令又称为禁止令或禁令救济,在CPSC监管范畴下,由CPSC向法院请求发出。二者的区别如下。

1.2.1 性质不同

CPSC发布的禁令是根据《消费品安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对某些具有不合理伤害风险的消费品实施的禁止销售和分销的立法性文件。禁制令属于法院发出的一种强制令,常见于英美法系国家的诉讼程序中,是一种通过法庭命令的形式实施的司法救济措施。禁止令中,法庭会要求被告采取指定措施行动,包括命令当事人做,或者不得做某一个特定的行为。违反禁制令的行为通常会被认定为藐视法庭的刑事罪行。

1.2.2 目的不同

CPSC发布禁令是一种预防性措施,目的是预防消费者受到特定产品的伤害。例如铅含量超标的玩具禁令,该禁令旨在保护消费者,特别是儿童,免受与使用危险产品相关的伤害。

而禁制令主要用于纠正已经发生的损害。对CPSC而言,禁制令可能被用来要求制造商或销售商停止销售或分销被认定为不安全的产品,以迅速应对紧急情况,保护公众免受潜在的危險。

1.2.3 程序不同

CPSC禁令由CPSC根据其法律授权和规则制定程序发出。根据该程序,CPSC在制定禁令时,首先要在《联邦公报》上公布拟议规则通知,同时对拟议规则进行解释,为公众提供评论的机会;在对公众意见充分考虑后,发布最终规则。由于禁令属于联邦法规,其制定程序较为严格,且制定时间相对较长,甚至持续很多年。

而禁制令则需要通过诉讼程序,由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裁定后发出,这些禁制令通常在发起诉讼后的过程中或发起诉讼前发出。在CPSC日常监管过程中,可能随时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介入以防止进一步伤害。

1.2.4 法律效力范围不同

虽然两者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但CPSC禁令则

具有更广泛的适用性,影响所有受监管的某类消费品;而禁制令通常涉及特定的法律争议和当事人。

1.3 CPSC发布禁令的依据

当CPSC通过联邦法规发布禁令时,必须依据法律的具体授权。具体而言,CPSC可依据以下2项法律来制定和发布禁令性规定。

(1)《消费品安全法》

该法“第8节禁止的危险品”条款赋予CPSC权力,以便在确认某类消费品存在不合理的伤害风险,且无法通过本法规定的消费品安全标准来充分保护公众安全时,依据“第9节消费品安全规则制定程序”,CPSC可以制定规则,将这类产品列为禁止的危险品。

(2)《联邦危险物质法》

该法律第2(q)款对“禁止的危险物质”进行了定义,而第3(e)款则授权CPSC对于任何危险物品,可以将其定性为“禁止的危险物质”,并据此发布相关禁令。

根据《消费品安全法》和《联邦危险物质法》,CPSC执行的禁令有多项,涉及多类危险品和危险物质,见表1。

1.4 禁令发布程序和要求

1.4.1 基本程序与要求

依据《消费品安全法》,CPSC若需将某类消费品种类定性为禁止的危险品,无论是已在市场上销售还是即将上市,都必须遵循消费品安全规则的制定程序。

根据《联邦危险物质法》,CPSC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依法发布规定,将物品或物质定为禁止的危险品。

(1)自愿性标准无法有效解决相关的伤害风险。即便相关方已采纳并执行了自愿性标准,但这些标准未能消除或显著降低伤害风险;或者这些标准不太可能被广泛遵守;或者不存在相关的自愿性标准。

(2)预期的法规效益与其成本相称。

(3)法规的执行将以最低限度的要求实现其目的,即避免或显著降低伤害风险。一旦禁令生效,任何生产、销售、分销、出售或进口被禁止的危险物品的行为均构成违法,包括但不限于禁令生效前生

表1 CPSC执行的禁令列表

序号	不同法律下的禁令	法典编号	名称
1		15 UC 2057a	亚硝酸丁酯禁令
2		15 USC 2057b	亚硝酸异丙酯和其他亚硝酸禁令
3		15 USC 2057c	含特定邻苯二甲酸盐的产品禁令
4		15 USC 2057d	倾斜式婴儿睡床禁令
5		15 USC 2057e	婴儿床围禁令
6		16 CFR 1301	不稳定垃圾箱禁令
7		16 CFR 1302	极易燃粘合剂禁令
8		16 CFR 1303	含铅涂料和某些含铅涂料消费品禁令
9	《消费品安全法》下的禁令	16 CFR 1304S	含可吸入游离石棉的消费者修补化合物禁令
10		16 CFR 1305	含可吸入游离石棉的人工余烬材料禁令
11		16 CFR 1306	危险草坪飞镖禁令
12		16 CFR 1307	禁止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含有特定邻苯二甲酸盐
13		16 CFR 1308	禁止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含有特定邻苯二甲酸盐:某些塑料的测定
14		16 CFR 1309	婴儿床围禁令
15		16 CFR 1310	倾斜式婴儿睡眠产品禁令
16	《联邦危险物质法》下的禁令	16 CFR 1500.17	被禁止的危险物质
17		16 CFR 1500.18	被禁止的儿童玩具和供儿童使用的其他物品

资料来源: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16> (数据截至2024年12月)^[4]。

产的产品。无论产品的生产日期,一旦禁令生效,相关产品均不得从库存或商店货架上销售。

1.4.2 特殊要求

根据《联邦危险物质法》第2(q)(1)节的规定,当将某种物质或物品归类为禁止的危险物品时,CPSC必须进行全面的调查与分析,并形成相关的调查分析报告。这份报告应包括成本效益分析。需要注意的是,《联邦危险物质法》在处理个人伤害或疾病的不合理风险时,并不要求权衡成本问题,但在最大程度减少此类风险时,成本可以作为一个考虑因素。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规则的潜在效益和成本(包括无法用金钱衡量的利益或成本),并明确受益人和成本承担者。同时,报告还需描述最终规定的替代方案,简要说明这些替代方案的潜在效益和

成本,并解释为何未选择这些替代方案。CPSC在发布规则时,必须同时公布最终规则分析报告。

1.5 禁令示例

1.5.1 《2021年婴儿安全睡眠法》及《倾斜式婴儿睡眠产品禁令》

2022年5月16日,美国国会通过《2021年婴儿安全睡眠法》^[5]。该法将倾斜式婴儿睡床和部分婴儿床围列为被禁止的危险品,以保护婴儿在睡眠中不被危险的消费品致死。倾斜式婴儿睡床是指倾斜睡眠表面大于10度、旨在为1岁以下的婴儿提供睡眠场所的产品。婴儿床围是指覆盖婴儿床侧面以防止婴儿因撞击婴儿床侧面而受伤,或避免部分或完全触及婴儿床侧面的开口,以防止婴儿身体的任何部分卡入开口中的任意材料。国会通过该法的主要目的是设计用于安抚婴儿睡眠的产品必须安全,以保护婴儿的生命安全。

根据该法案,2023年8月16日,CPSC发布《倾斜式婴儿睡床禁令》^[6],正式规定禁止使用倾斜式婴儿睡眠产品。自2023年9月15日起,禁止生产、销售、分销或进口某些倾斜式婴儿卧具,无论其生产日期如何。根据这一规定,CPSC有权下架不符合该要求的产品。CPSC的这一新规则是对该机构保护婴儿睡眠安全使命的一次加强,它不仅提高了公众对婴儿睡眠产品安全问题的认识,也为制造商和销售商设定了更清晰的安全标准。

1.5.2 用金属芯制成的蜡烛和金属芯烛台

2003年4月18日,CPSC根据《联邦危险物质法》的授权发布了一项禁令《用金属芯制成的蜡烛和金属芯烛台》^[7],明确金属中铅含量超过0.06% (按重量计)的金属芯蜡烛芯和带有这种芯的蜡烛是危险物质,并禁止使用这种芯和带有这种芯的蜡烛。该禁令编入联邦法规法典第16主题第1500节第17条“被禁止的危险物质”下。CPSC发布的相关成本效益分析如下。

(1)自愿性标准情况。禁令的替代方案是依赖自愿性标准而不采取强制性措施。某机构曾制定了烛台标准,旨在解决灯芯及带有此灯芯的蜡烛可能引发的重大健康问题。然而,CPSC发现该标准在技术上

不够健全,且不太可能被实际遵守。此外,没有证据表明该标准已被蜡烛或烛台制造商采纳和实施。

(2)效益与成本的关系。CPSC估计,该禁令的目的是控制进入血液中的铅含量并使其达到安全水平,因此可降低铅暴露和铅中毒的风险。根据CPSC的估算,该禁令对蜡烛和灯芯行业的年度成本在10万至30万美元之间,按比例计算,这些成本约占2000年蜡烛装运总值的0.005%至0.015%,总额为20亿美元。因此,CPSC认为,该法规的效益与成本之间存在合理的关系。

(3)最低负担要求。CPSC考虑了以下替代方案:不采取行动;为所有铅含量超过0.06% (按金属重量计)的金属芯蜡烛贴上标签;对铅含量为0.06%或以下的灯芯及其蜡烛的装运进行记录;依赖自愿性标准。然而,无论是不采取行动、贴标签还是依赖自愿性标准,都无法充分降低患病风险。对灯芯和蜡烛的装运进行记录也并非防止或降低患病风险的最低要求。因此,CPSC认为,禁止使用铅含量超过0.06% (按重量计)的烛台和带有这种灯芯的蜡烛是防止或充分降低患病风险的最低要求。

2 优势及借鉴

2.1 优势

CPSC的禁令制度是一个以预防为主、保护消费者免受危险产品伤害的监管机制。它通过法律授权,对市场上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等措施,其本身具有多方面的优势。

(1)禁令制度的设置使得CPSC拥有广泛的管辖权。CPSC可以根据《消费品安全法》《联邦危险物质法》等法律,对消费品的安全性能制定强制性标准,并在必要时宣布某些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这种明确的法律授权和广泛的管辖范围,使得CPSC能够有效地对市场上的消费品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2)禁令制度体现了一种积极主动的监管理念。它不仅关注产品的最终安全性能,而且通过法规和标准的制定,对产品的设计、生产、测试等各

个环节进行规范,确保产品在进入市场前就符合安全要求。这种预防性的监管思路有助于从源头上减少安全隐患,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

(3) CPSC的禁令制度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适应性。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CPSC能够迅速响应新的安全挑战,制定或修订相应的安全标准和禁令。例如,针对儿童玩具中的铅含量、邻苯二甲酸盐等有害物质的限制,CPSC能够及时更新标准,以保护儿童的健康和安全。

(4) CPSC的监管体系强调了预防原则和风险评估。在制定禁令时,CPSC不仅关注已经发生的安全事故,更重视通过科学研究和风险评估,预防潜在的安全风险。这种预防性的监管理念,有助于减少消费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2.2 对我国的启发与借鉴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商品在世界范围内制造、流通,产品安全问题不再是一国的问题,各国产品安全监管趋同化成为一种趋势。当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正在修订中,结合美国消费品安全监管体系中的禁令制度,提出以下建议,进一步完善我国消费品安全监管体系。

(1) 规定国家统一适用的产品被允许上市或强制退市的最低要求。制定强制性产品安全标准应基于危险,充分考虑强制性安全标准预防或降低风险的必要性。如果自愿性标准在业界能够得到遵守,并

能实现防止危害发生,则鼓励、支持自愿性标准的制定。当标准不能实现这一最低安全要求时,可以采用禁令的方式禁止其入市,强行将其退出市场。

(2) 聚焦风险,将资源集中于解决最高的产品安全风险上,并使用数据指引决策和政策。在制定和实施禁令时,依赖于科学的监管影响评估,确保禁令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这种科学监管的方法有助于提高监管决策的准确性,减少不必要的干预,同时也为企业提供了清晰的安全标准和指导。

(3) 严格禁令的发布程序。禁令对行业和企业影响较大,监管部门发布禁令必须在明确的规则制定程序之下,并在禁令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充分与企业、消费者、研究机构等各方合作,广泛征求意见,有助于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执行力。

3 结论

综上所述,CPSC的禁令制度通过其全面性、预防性、动态更新、透明度等优势,为全球消费品安全监管树立了标杆。对于中国而言,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市场的扩大,消费品安全问题日益突出。中国可以借鉴CPSC的经验,建立和完善自己的消费品安全监管体系,提高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透明度,从而提升中国生产和制造的质量水平,促进中国企业和中国经济发展。

参考文献

- [1]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 Bills and Statutes. 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8[EB/OL].<https://www.govinfo.gov/app/details/STATUTE-102/STATUTE-102-Pg4181>.
- [2]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 Bills and Statutes. Crime Control Act of 1990[EB/OL].<https://www.govinfo.gov/app/details/STATUTE-104/STATUTE-104-Pg4789>.
- [3]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 Bills and Statute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of 2008[EB/OL].<https://www.govinfo.gov/app/details/PLAW-110publ314>.
- [4]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EB/OL].<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16>.
- [5]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 Bills and Statutes. Safe Sleep for Babies Act of 2021[EB/OL].<https://www.govinfo.gov/app/details/PLAW-117publ126>.
- [6]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EB/OL].<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16/chapter-II/subchapter-B/part-1310>.
- [7]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EB/OL].<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16/chapter-II/subchapter-C/part-1500/section-1500.17>.